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76號

原告 甲○○
被告 丙○○
兼法定
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被告丙○○（女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被告乙○○自原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乙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3年2月6日結婚，嗣於107年6月19日兩願離婚。被告乙○○於000年0月00日產下被告丙○○，依民法第1062條第1項規定，推定被告丙○○為原告之婚生子女。然被告丙○○實非原告之親生子女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按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

01 063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婚生子女者，謂
02 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；又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
03 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，民法第1061條、第1062條第1
04 項亦有明定。

05 (二)經查：

06 1.原告主張被告丙○○受婚生推定而於法律上為原告之子女等
07 語，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1、43頁），且未
08 據被告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09 2.原告復主張：被告丙○○並非被告乙○○自原告受胎所生等
10 語，亦據原告提出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
11 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為證。依前開報告內容所載：

12 「送檢註明為甲○○與丙○○之檢體，其DNA STR系統之D3S
13 1358、vWA、D8S1179、D18S51、D7S820、SE33、D10S1248、
14 D1S1656、D12S391、D2S1338等10個基因座之基因型別不相
15 符，所以甲○○與丙○○間排除一等親直系親緣關係」等語
16 （見本院卷第17至35頁），核與原告主張相符，且未據被告
17 爭執，足認被告丙○○與原告不具有真實血緣關係，而非被
18 告乙○○自原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19 3.本件原告所提出之親子鑑定報告為113年10月17日所出具，
20 原告應係於收到該報告後確知被告丙○○非被告乙○○自其
21 受胎所生，原告自斯時起2年內即113年10月23日向本院提起
22 本訴，有其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日期章之戳章可稽（見本院卷
23 第15頁）。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否認之訴，為
24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5 五、本件被告丙○○非被告乙○○自原告受胎所生，已如上述，
26 則必藉由判決始能還原被告丙○○之身分，此實不可歸責於
27 被告。被告本可與原告互換地位提起本件訴訟，原告訴請否
28 認子女雖於法有據，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
29 則被告所為自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因認本件訴訟
30 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，附此敘明。

3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1

01 條第2款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3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。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王嘉麒